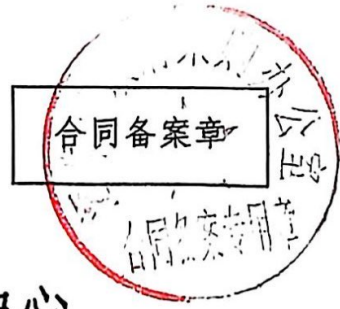




酒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专业设备及应急物资采购项目(三包)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89

项目编号: JQZFCG-2025-1035 号
监督单位: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单位: 酒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单位: 陕西众达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卓诚宏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JQZFCG-2025-1035 号

甲方：酒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陕西众达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酒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甘肃卓诚宏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于2025年6月17日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确定陕西众达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酒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专业设备及应急物资采购项目（三包）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并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报价明细表及价格

1.项目名称：酒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专业设备及应急物资采购项目（三包）

2.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传染病监测预警前置软件 服务器	台	7	

3. 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 (台)	单价（元）	总价（元）
1	传染病监测 预警前置软 件服务器	宝德	PR210K24	宝德	7	41600.00	291200.00

4. 合同总价款：小写：¥291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

壹仟贰佰元整)。

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运输、安装、验收及质保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酒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酒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为陕西众达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陕西众达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全权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协调及质量监管工作。
- (2) 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场所及相关资料，负责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协调工作，审查乙方提供的单位相关资质、供货安装方案及进度计划。
- (3) 负责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控制、检验。
- (4)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组织；
- (2) 乙方负责按《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格实施，确保质量和进度。
- (3)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条款约定实施，以达到设备安装条件。
- (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其产生的费用及因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并附的详细规格与参数）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及交付地点

1. 项目完成期限：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之日起15日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安装等工作。

2. 交付地点：酒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起在7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知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项目评审专家进行全面验收。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疑议时，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3个工作日内给与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要送至有关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如有发现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止服务项目。

项目验收合格前，合同标的物的灭失、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1412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经安装、调试、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141264.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贰佰陆拾肆元整，剩余合同价款¥8736.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叁拾陆元整，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且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供货服务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

方提供如下单据：（1）合同复印件。（2）按《合同》价款、验收报告开具的发票（完税价）；（3）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服务项目按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验收单；（4）所有付款凭据电子扫描件。

第七条：质量保证

1. 所有设备设施及附属材料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2. 所有设备设施及附属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场后需接受甲方检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入场使用。

3.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4. 乙方提供的所有合同标的物必须是所有权无争议，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履约延误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收取误期违约金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因逾期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项目内容、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出现异议时，

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乙方应在供货安装过程中应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保证安全实施，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擅自转让和分包且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编号：JQZFCG-2025-1035号）；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壹份。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或补充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承诺书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需 方（甲方）

单 位 名 称：

酒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酒泉市肃州区神舟路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晨

电 话：0937-2659539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签约地点：酒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 方（乙方）

单 位 名 称：

陕西众达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

区科技路新科大厦1幢1单元

11802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劳动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289017861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范五福

电 话：13759962966

2025年6月26日

附件一：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致：酒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合同服务期限内无偿对提供的产品进行服务，对其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出具系统故障统计分析说明。

2. 配备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如实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接到院方报修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维修。

3. 质保期内厂家专业售后工程师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巡检保养，并向院方留存相应记录。

4. 中标方需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软件备份、维修维护等相关中文技术资料。

5. 软件系统终身升级更新，并提供每次进行升级更新的书面相关证明文件及记录，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王炜达，男，45，本科，工商管理，18993119279，甘肃兰州，参加过瀚高数据库、神通数据库、龙芯中科等国产化软硬件培训，2024 年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陇西第一人民医院、陇西第二人民医院、嘉峪关市第一医院、酒钢医院、渭源县人民医院等 27 家医院前置机安装部署）

单位名称(盖公章)：陕西众达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公开)

项目编号：JQZFCC-2025-1035 号

中标供应商：陕西众达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06月17日所递交的酒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专业设备及应急物资采购项目（三包）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务必于该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10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酒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专业设备及应急物资 采购项目（三包）		
中标价	大写：贰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291200.00 元		
项目业主单位	代理机构	行业监管部门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负责人：程建国	 负责人：郭松	 负责人：张德强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5 年 06 月 17 日	2025 年 06 月 17 日	2025 年 06 月 17 日	2025 年 06 月 17 日

-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
- 2. 此件涂改无效。
-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